

教育部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实招硬招，抓突出问题，严格责任追究，坚决正风肃纪，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着力纠正“四风”，促进了教育系统党风政风行风的进一步转变。但仍有个别干部不能严格要求自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将武汉理工大学查处的该校网络教育学院原党总支书记肖鸿为其子举办婚宴收取礼金的问题通报如下：

2013年5月1日，肖鸿为其子举办婚礼。肖鸿虽在婚宴前曾向学校纪委报告，纪委强调了廉政规定，并明确提出不能大操大办的要求。但婚礼当日，他仍置学校纪委要求于不顾，摆婚宴38桌，其中肖鸿的同事及朋友7桌，收取礼金25000元，在教职员工中造成了不良影响。武汉理工大学党委给予肖鸿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回违规收取的礼金。

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按照中央纪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刹住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告诫、早纠正，对不听劝阻、顶风违纪的，要依据党纪政纪快查严处，

公开曝光。坚持“一案双查”，对影响恶劣的案件，还要对相关领导严肃问责。（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